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相关股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与会监事签字：

尚修磊_____

李艳卓_____

李雪芹_____